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1中船03”、“21中船01”、
“20中船03”、“20中船01”、“17中船02”、“16中船02”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债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合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1中船03”)、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1中船01”)、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证券简称“20中船03”)、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证券简称“20中船01”)、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17中船02”)、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证券简称“16中船02”)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合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未对上述各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但基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统一安排考虑,由本所出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 《募集说明书》；

2.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合称《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发布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进行债务集中的公告》；

4. 召集人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合称《会议公告》）；

5. 各期债券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

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21 中船 03”、“21 中船 01”、“20 中船 03”、“20 中船 01”、“16 中船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17 中船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召集。召集人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上证债券信息网发布了相关《会议公告》，将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10:30 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会议公告》载明了相关债券基本情况、召集人、债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决议效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将会议议案作为附件同时公告。

2.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线上会议的方式召开。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实际召开时间、方式、会议议案与《会议公告》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由中信建投、中信证券担任召集人。

2. 本次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的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及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各期债券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名称	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张）	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1	21 中船 03	13,400,000	67.00
2	21 中船 01	15,000,000	75.00
3	20 中船 03	17,580,000	58.60
4	20 中船 01	13,400,000	67.00
5	16 中船 02	50,000	73.54
6	17 中船 02	6,800,000	75.56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会议持有人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7: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将签字盖章后的表决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原件送达至指定地址。

2. 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表决回执，各期债券持有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船

舶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债务集中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票数(张)	比例(%)
21 中船 03	13,400,000	100.00	0	0	0	0
21 中船 01	15,000,000	100.00	0	0	0	0
20 中船 03	17,580,000	100.00	0	0	0	0
20 中船 01	13,400,000	100.00	0	0	0	0
16 中船 02	50,000	100.00	0	0	0	0
17 中船 02	6,800,000	100.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1中船 03”、“21 中船 01”、“20 中船 03”、“20 中船 01”、“17 中船 02”、“16 中船 02”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陈睿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